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埔小字第4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

李秉修

被告 黃璟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9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
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1,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